

债券代码：149034.SZ

债券简称：20中证0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

3、债券摘牌日：2025年1月21日

4、本息兑付日：2025年1月21日

5、凡在 2025年1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5年1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将于2025年1月21日支付自2024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为保障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中证02。

3、债券代码：149034.SZ。

4、发行总额：8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的期限为5年。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5%，在存续期内5年固定不

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月21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5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39.50元（含税），其中本金1,000.00元，利息3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金额为1,031.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金额为1,039.50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

2、债券兑付兑息日：2025年1月21日

3、债券摘牌日：2025年1月21日

4、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0日

四、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中证02”债券持有人。在2025年1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5年1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联系人：姜静

联系电话：0755-84362811

传真：0755-83653315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传真：010-6554632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